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全面試辦開跑！

（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吳勝儒提供）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從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為試行期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自 100 及 101 學年度開始試辦；本署所屬國立高職綜合職能科 101 學年度以國立虎尾農工為試辦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由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及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等 3 校參與試辦並已辦理北、中、南三區各 1 場初階研習與工作坊。

本署目前已完成「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總綱」、「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九年一貫於重度認知功能缺損應用手冊（1-6 年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輕微功能缺損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配套措施，續辦「九年一貫於重度認知功能缺損應用手冊（7-9 年級）」。

101 年度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輔導與運作模式建立與推廣工作計畫」，目前續辦第二年之計畫；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本課綱納入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規劃。

為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綱」），本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民間團體及各國立高中職開會，並徵求各縣市及學校意見，決定 102 學年擴大試辦與宣導，並在試辦過程中，同時對本課綱進行研究與調整，俾能更貼近特殊教育之需求與發展。

為使本課綱順利推展，除全面進行課程試辦外，本署更積極規劃辦理本課綱相關研習、工作坊及檢討會等配套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能順利推動本課綱，102 學年度本課綱將進入全面試辦期，正式開跑！